

#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库〔2021〕30号

##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部门决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预算法实施条例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部门决算管理，近期，财政部制定了《部门决算管理办法》，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，现予转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重旭，联系电话：67575463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印发《部门决算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1〕36号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